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3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宗仁
選任辯護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易字第725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宗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宗仁於民國105年5月28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鄉○○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 6時23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路 ○○○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被害人林宏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橫越嘉義縣○○鄉○○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時，亦應注意機車行駛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又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標線指示，貿然起步橫越馬路行駛。因雙方均有前揭之疏失，致張宗仁所駕之上開自小客車左前車頭與林宏昌騎乘之上開岷通重型機車前車頭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林宏昌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脛腓骨骨折、右側肋骨骨折、顏面撕裂傷，致其注意力、判斷力、記憶力皆嚴重缺損，日常生活亦無法自理等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被告張宗仁於肇事後，於司法警察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主動坦承肇事並接受

調查，自首而接受裁判。案經林宏昌之妻周素蓮委由翁顯杰律師告訴偵辦。因認被告張宗仁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最高法院著有53年台上字第 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稽。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意旨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三、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

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為「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 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準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宗仁涉有上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宗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人周素蓮之告訴內容，及卷附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05年8月26日嘉民警五字第1050023548號函及其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05年8月30日校附醫秘字第1050931106號函及其所附之回復意見表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張宗仁，坦認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林宏昌發生交通事故，被害人因此車禍受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脛腓骨骨折、右側肋骨骨折、顏面撕裂傷等傷勢等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過失致重傷犯行，辯稱：是被害人從左邊突然出現，直接撞我，被害人的車輛橫向切出來，我的視線都被左邊的車子擋住，我認為我沒有過失，且我認為被害人所受的傷並沒有到達重傷害的程度云云。辯護人則以：本案情形，被告並非行駛於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等路段，且該處亦無行人穿越道，另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害

人係橫向穿越馬路，致被告無從預見、閃避，亦無何汽車交會之情形可言，是本案被告並無應減速慢行之注意義務存在，公訴意旨雖泛稱本案被告未予減速慢行云云，但遍查起訴書，檢方並未指出被告應減速慢行之法規依據或注意義務為何，本案除被告之自述以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超速行駛。又公訴意旨雖稱本案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前車頭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生擦撞云云，惟依卷附之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記錄表等證據資料所示，第一碰撞點應係在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身，且在事故發生以後，當時在被害人之機車前、後均有車輛行進，是本案之發生應係被害人突然橫越馬路，而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所致，而由被告車輛車損程度以觀，當時碰撞力道非小，被害人亦有超速之嫌，若果，被告既已遵守交通規則，應得主張信賴原則，信賴其餘用路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被害人突從馬路左側超速竄出，其違規或不安全行為，即非被告所能預見，被告當無任何過失可言，自不應以本罪相繩等語，為被告辯護。

五、經查：

本件被告對其有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岠通重型機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脛腓骨骨折、右側肋骨骨折、顏面撕裂傷等情，業於偵查、原審與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車號查詢汽車車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被告之駕照影本、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至6、9、17至21、25至37頁），故上開事實堪以認定。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經該會以本案被害人林宏昌家屬至該會表示：林宏昌因車禍後，傷勢嚴重造成失憶狀況，無法確認肇事當時其機車行車動線、車速為何？依卷附跡證無法判明車輛碰撞情形，因此該會未便鑑定（有該會106年3月17日嘉雲鑑字第1060000153號函附105年度偵字第28619號偵查卷第15頁可稽）；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該會亦函覆稱：本案被告所駕之車已移動，且依肇事單方陳述與現有卷附調查跡證資料，該會難以研判肇事當時車流與二車確切相對行駛動態，故跡證不全，肇事實情不明，該會未便據以覆議（亦有該會 106年11月14日室覆字第1060131902號函附原審卷第46頁可考）。

嗣原審再將本件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該中心依本件事故當時天候晴，事故發生地點屬村里道路、速限（時速）50公里、直路、一般車道、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無標記行車分向線、未繪設車道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無路面邊緣、無號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附 105年度他字第5370號卷第19頁可參）等情；佐以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05年度他字第5370號卷第17頁，下稱圖1），及該中心根據警方繪製量測各標的物之距離比對Google衛星雲圖及街景圖輔助，以繪製軟體重新繪製交通事故之現場圖（下稱圖2，附原審卷第125頁）；並分別檢視林宏昌所騎乘機車事故發生後車損狀況（如圖3、圖4，分別附原審卷第126、127頁），該車前輪內縮、右前車頭受損、後照鏡斷裂、右側車身有擦痕、座墊分離、車尾燈破損；及檢視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於事故發生後之車損狀況（如圖5、圖6，分別附原審卷第128、129頁），該車車頭保險桿掉落且有擦痕、引擎蓋有擦痕、左前車頭凹損、前擋風玻璃碎裂等情。研判林宏昌所騎乘之屘通重型機車首次

撞擊位置應為前車輪，經碰撞後導致前輪內縮；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首次撞擊位置應為左前車頭，經碰撞後導致凹損，另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碎裂應為林宏昌彈飛撞擊所致，自用小客車左側葉子板應為兩車碰撞後機車與自用小客車二次碰撞所致。復酌以：倘依被告警詢所述林宏昌騎乘之機車係由南往北車道路肩向東行駛，由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之左側駛來，則自用小客車車頭正面無機會受損；若由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之對向由北往南駛來，則較符合車損，因此研判林宏昌所騎乘機車行向為如圖 7（附原審卷第130 頁）所示，即由對向車道自北北西往南南東方向之斜線角度駛向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行駛之車道可能性較大，而非被告所供述之由西側路肩向東行駛。再以事故後現場擺設兩個三角警示牌與碰撞後散落的大量車體碎片，研判散落位置應接近實際之兩車道路碰撞點，是以照片上三角警示牌（如圖9，附原審卷第135頁）標繪於兩車道路碰撞點示意圖，以繪圖軟體內建之測量功能，量測林宏昌所騎乘機車倒地位置與兩車道路碰撞點距離為12.52公尺；復依據被告105年 9月13日上午偵查時之供述，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碰撞後煞停位置位於警方拍攝現場照片中 204路燈前方之白色轎車旁，如圖10（原審卷第 136頁）標繪處，將其標繪於兩車道路碰撞點示意圖，同時並以繪圖軟體內建之測量功能，量測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停止位置與碰撞點之距離約為 14.92公尺，據此帶入車速計算公式，並作綜合研判：[檢視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研判兩車道路碰撞點，應位於事故現場散落車體碎片之起點附近，因此實際碰撞位置應為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行駛之由南往北車道上；) 依據兩車車損狀況，林宏昌所騎乘之機車前輪內縮，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前保險桿凹損且前擋風玻璃破裂，兩車首次撞擊位置皆位於車頭，研判本案兩車事故應為對撞；(綜上所述林宏昌所騎乘機車由北往南行駛，駛入對向車道（即為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行駛之由南往北車道）之可能性較高； 依據本中

心推算之車速接近實際車速，但仍有誤差範圍，與被告自述其所駕自用小客車車速 50至60km/hr尚屬吻合，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應無明顯超速之疑慮； （本件）林宏昌駕駛岷通重型機車駛入來車道而導致事故之發生，為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遵行車道行駛，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中心出具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附原審卷第118至139頁可稽。

ŋ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第1款、第94條第3項雖分別明訂：汽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速度不超過50公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意旨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依現有卷證資料，除被告分別於105年9月13日偵查，及106年6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中供述：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其車速約（時速） 5、60（公里）等語外，並無任何足以直接證明被告有超速行駛行為之證據資料，依據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始為適法。雖前揭逢甲大學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依各項假設數據，帶入車速計算公式，推算被告所駕自小客車之行駛時速為53.31 公里，然鑑定之綜合研判亦言明：「依據本中心推算之車速接近實際車速，但仍有誤差範圍，與被告自述所駕自用小客車時速50至60公里尚屬吻合，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應無

明顯超速之疑慮」（原審卷第131至138頁），足見依照該鑑定報告所推算之實際車速，因有一定誤差範圍，鑑定意見方認為被告並無明顯超速之疑慮，更於鑑定意見將被告有無超速行駛之行為，排除於本案肇事因素之外，直接認為被告對事故之發生，應無任何肇事因素存在甚明，據上所述，足認該鑑定報告亦不足作為認定被告有超速行駛之補強證據，本件自難僅以被告前揭之自白，遽為認定被告確有超速行駛之行為。

ē 且按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是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情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車前狀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行綜合判斷。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過失致重傷罪嫌，經被告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予審究者，厥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本件事故發生路段，是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林宏昌所騎乘之岜通重型機車相撞而造成林宏昌受傷之結果？本件上訴本院後，經本院再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補充鑑定結果，該中心依據相關數據與公式推算分析，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以該段道路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林宏昌所騎乘機車假設以40至20公里、距離10至20公尺駛向兩車碰撞點，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之停車時間（含反應時間與剎車時間）需3.13秒，而在以上六個情境中有五個情境，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是無法及時在碰撞前及時煞停以避免此事故之發生，僅在林宏昌所騎乘之機車在碰撞點前20公尺遠，以時速20公里其所經過之時間為3.59秒，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方有足夠的時間煞停（不考慮採取閃避行為）。故綜合研判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係無法及時反應以避免此事故之發生，有逢甲大學108年10月21日逢建字第1080008201 號函附該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之行車事故鑑定補充報告書在卷（本院卷第78至93頁）可參。是依論理與經驗法則，綜合本件車禍當時所存在之一切情狀，參酌上

開鑑定意見，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自己車道上正常行駛，在林宏昌騎乘屘通重型機車突由對向車道以略呈北北西斜向南南東之角度，竄至被告車行方向前方之猝不及防狀態下，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車顯無法及時反應以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而非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事故甚明。

綜上所述，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順向在車道上正常行駛，且無證據證明其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形，然因見及危險反應時間所行進之距離與加計剎車距離至少所需時間，被告縱立即煞車，以當時被害人林宏昌騎乘屘通重型機車由對向突然竄出，逆向出現在被告正常行駛車道上之距離，仍不及煞停，以避免兩車對撞；即被告在可能範圍內實無法避免林宏昌騎乘之機車斜向穿越車道而逆向與其所駕自用小客車對撞，難謂被告有何未確實注意車前之行車狀況，以盡其必要之注意義務，並適時採取前揭之煞停等安全措施，防止危險發生等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第3項、第92條第1款規定對被告所為要求，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得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且以對於林宏昌所騎乘機車未依規定突然斜向跨越車道逆向行駛之不可知違規行為，被告實無預防之可能，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之責。

六、綜上所述，依本案卷證顯示之客觀證據，尚難認被告張宗仁對本件車禍致被害人林宏昌受重傷之事故具有過失，且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條文及判例意旨，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遽為被告張宗仁有罪之論斷。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張宗仁有何公訴人所指之過失致重傷犯行，被告張宗仁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首揭規定，應諭知被告張宗仁無罪之判決。

七、原審未予詳查，僅以被告張宗仁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行經本件事故現場，被害人林宏昌有騎乘屘通重型機車逆向與之

對撞而倒地受重傷等情，即遽認被告張宗仁有過失致重傷之犯行，未詳予就上揭事故發生之緣由與現場跡證為互相勾稽，遽為被告張宗仁有罪認定並予科刑，容有未洽。被告張宗仁上訴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依法諭知被告張宗仁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　堯　銘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張　智　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玫　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